

证券代码：688663

证券简称：新风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科创公函【2025】0236 号)(以下简称:《年报问询函》),并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需回复的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统计量较大,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;同时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,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拟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向上交所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,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